



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辅导工作报告
(第一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

辅导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辅导机构”）与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弘制药”、“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签署了辅导协议，随后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并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取得贵局的辅导备案受理函，并按要求进行了公告。

进入辅导期后，润弘制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贵局有关上市辅导的相关要求，积极配合中信证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律师”）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开展辅导学习、尽职调查、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工作。现将近期辅导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767.0598 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新郑市新区红惠路

法定代表人：王宏章

成立时间：2002 年 6 月 26 日

经营范围：生产医药产品；医药中间体，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未取得专项许可证的项目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对独立完整，三会规范运行，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做到勤勉尽责，公司内部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程序合法，公司具有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本辅导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形以及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本次辅导期内的三会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发行人召开三会情况如下：

1、2019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等四项议案。

经本次会议决议，公司不再聘请季绍良和张复生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新聘请李俊德和王春飞为独立董事。

2、2019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等十项议案。

经本次会议决议，选举王宏章为公司董事长，选举王敏为副董事长。

3、2019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张思源为监事会主席。

4、2019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三十项议案。

5、2019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6、2019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除以上事项外，本次辅导期内公司未发生股权变动、重大诉讼、发行债券或其他重大事项。

四、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公司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王栋、罗樾、孙炎林、逯宇峰、董芷汝、李铮、温志洋人共 7 名工作人员，其中孙炎林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王栋、孙炎林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上述 7 位辅导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担任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天健会计师和国枫律师。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润弘制药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三）辅导期内主要辅导工作

本阶段，辅导机构工作主要是继续实施全面尽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有针对性的向企业提出改进方案并督促企业实施。同时，就《证券法》、《公司法》、企业上市规划、新股发行体制改革及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培训。

（四）辅导开展方式

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辅导工作小组主要采取了组织自学、集中培训、个别答疑、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五）辅导效果

在辅导期内，润弘制药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充分、及时地提供辅导工作小组所需的公司信息、资料，尽力为辅导工作提供便利。针对辅导工作小组提出的各项问题和整改意见，润弘制药均能高度重视，认真讨论解决方案，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规范和完善。

五、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公司尚有部分合规证明在取得中，辅导机构将协助发行人加强沟通，及时取得相关文件。

（二）继续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学习，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三）公司虽然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立起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但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的管理体系和组织结构将日益复杂。公司需要持续完善现有的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以适应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及规范运作的问题。

六、下一步辅导安排

辅导机构将继续推进对拟发行人财务情况、业务情况及合规情况的核查工作。同时，按照辅导计划的要求，帮助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包括 5%）股东进一步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炎林 王栋

孙炎林

王栋

